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30百萬元。此外，買方亦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以償還目標公司結欠新豐泰技術開發金額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位於江蘇省無錫市行創四路的目標物業。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Top Wheel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434,1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6%) 的書面批准。Top Wheel的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Speed (一家由胡德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擁有70%，以及由Win Force (一家由胡德林先生的配偶趙敏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擁有30%。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期至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11月25日或之前。

一般資料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完成將落實或其可能落實之時間。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30百萬元。此外，買方亦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以償還目標公司結欠新豐泰技術開發金額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位於江蘇省無錫市行創四路的目標物業。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訂約方： (1) 新豐泰汽車及新豐泰技術開發（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沈雪龍及孫茜（作為買方）。

將出售的資產： (1)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2) 目標物業。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資料」一段。

代價及支付安排： 買方應就出售事項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30百萬元（「**出售代價**」），且應付各賣方的金額應根據其各自佔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比例計算。此外，買方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以償還目標公司結欠新豐泰技術開發金額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的貸款（「**買方貸款**」）。

出售代價及股東貸款須按以下方式結付：

- (1) 買方已於2026年8月29日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825百萬元。該誠意金將於簽立日期自動轉換為買方的履約保證金；
- (2) 於簽立日期後七天內，訂約方須於中國境內一家商業銀行開設託管賬戶（「**託管賬戶**」），用作監管出售代價及買方貸款的轉讓。買方須(i)於託管賬戶開立之日，將人民幣18.475百萬元（即扣除履約保證金後的出售代價餘下結餘）及人民幣4.94百萬元的一部分買方貸款匯入託管賬戶；及(ii)於簽立日期後50天內及本公司刊發通函前，將剩餘買方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匯入託管賬戶（統稱「**託管資金**」）；及
- (3) 託管資金須於完成日期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各方已完成並獲得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許可、同意、批文、註冊或備案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同意（如需要），以簽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包括獲得聯交所對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及寄發通函的書面批准；
- (2) 買方已將託管資金匯入託管賬戶；及
- (3) 賣方已促使解除目標物業的現有按揭，並已完成該按揭的註銷登記。

完成：

於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賣方與買方應編製並向目標公司的市場監督主管部門提交申請文件，以完成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i) 將賣方所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買方，於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 (ii) 應買方要求，在租約到期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將目標公司的名稱更改為新的可註冊名稱；
- (iii) 將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經理變更為買方指定的人員；及
- (iv) 對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

完成須於目標公司完成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之日作實。

釐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基於資產法(涵蓋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及相關負債)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26年9月30日之全部股權市值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估值**」)；(ii)現行市況；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

估值概要將於寄發之通函中披露。

代價較目標公司估值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之溢價約0.74%。

於達致其評估結果時，獨立估值師假設(其中包括)：

- (1) 所提供的資料乃由目標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編製；

- (2) 將會正式獲得所有與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法律批文及業務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續期；
- (3)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將獲遵守；
- (4)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對目標公司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5)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異；
- (6) 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營運將不會與當前或預期的核心業務營運有重大差異；及
- (7) 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乃真實及準確。

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股權所採納的範圍、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新豐泰汽車及新豐泰技術開發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目標物業，並從事目標物業租賃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508	4,52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10)	(34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588	(412)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6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4.05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

目標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行創四路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為6,176.1平方米，作批發零售用地，其土地使用權將於2053年7月屆滿)，以及建於其上總樓面面積為6,259平方米的臨街商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物業的臨街商舖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豐泰汽車及新豐泰技術開發均為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豐泰汽車及新豐泰技術開發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豐泰汽車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新豐泰技術開發主要從事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沈雪龍及孫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本集團已決定進行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進一步提升其業務營運的質量及效率。出售事項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利用率、優化其財務狀況及資產流動性，並專注於發展其核心業務，以實現經濟效益及可持續發展。

經審慎評估上述事項並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整體上將會對本公司及其持份者（包括其股東）有利，並為本集團產生流動資金。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訂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約人民幣13.33百萬元，該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減目標公司於202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計算。預期於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獲進一步調整並以本公司之審核為準。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其主要業務。具體而言，銷售所得款項擬作以下用途：(i)85%用於採購車輛；(ii)10%用於採購零配件；及(iii)5%用作日常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Top Wheel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434,1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6%)的書面批准。Top Wheel的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Speed (一家由胡德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擁有70%，以及由Win Force (一家由胡德林先生的配偶趙敏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擁有30%。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期至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11月25日或之前。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完成將落實或可能落實之時間。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取得聯交所書面批准後寄發及刊發
「本公司」	指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由賣方建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簽立日期」	指	2026年10月14日，買方與賣方簽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日期
「Golden Speed」	指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胡德林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德林先生」	指	胡德林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趙敏女士的配偶
「趙敏女士」	指	趙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胡德林先生的配偶
「履約保證金」	指	買方已於2026年8月29日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825,000元，該誠意金將於簽立日期自動轉為買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的履約保證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沈雪龍及孫茜，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豐泰汽車」	指	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豐泰技術開發」	指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無錫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物業」	指	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行創四路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為6,176.1平方米，將於2053年7月屆滿），以及建於其上總樓面面積為6,259平方米的臨街商舖
「Top Wheel」	指	Top Whee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賣方」	指	新豐泰汽車及新豐泰技術開發，各自為一名賣方，並統稱賣方
「Win Force」	指	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趙敏女士全資擁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6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陳瑋女士及王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秦春博士、劉啟明先生及牟均發先生。